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



掌上公报

2025

第三期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5 年第 3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街 9 号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全失能老年人集中
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5 年“全民健身
日”主题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经营性体育类场馆
场所日常监管职责清单》的通知……………14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
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河街道北门社区盘龙南街
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24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棚户区
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28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5 年第 3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汾阳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局部棚户区改造工程范围内房屋的决定……33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汾阳市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老旧房屋修复改造的决定……35

【人事任免】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牛晓刚等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38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孝梁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39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5〕24号

各镇、街道，相关市直单位：

《汾阳市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

为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系建设，提升失能老人生活质量，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
量，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根据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的原则，整合各类资源，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服务体系，为失能老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照护服务。

二、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被评估为全失能状态（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人员。

三、补助标准

根据我市实际，市政府确

定补助标准为：每位服务对象每月补助2000元。

四、补助程序

（一）能力评估。失能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并向市民政局申请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对需要进行失能等级评估的，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及时组织老年人在市人民医院开展评估。

（二）提交材料并审核。失能老年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向市民政局提交养老服务协议、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等相关材料，市民政局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

（三）发放补助。补助金

从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开始按月支付到服务对象本人账户。特殊情况下，可以支付到由本人确定的监护人账户。

（四）退出机制。失能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及其监护人、所在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应当组织开展评估，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五、机构管理

（一）机构要求。收住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且具有收住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应当将失

能老年人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二）机构公示。市民政局要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失能老年人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养老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

（三）绩效管理。市民政局要定期对收住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对象满意度、日常抽查检查、服务质量监测等。

六、实施步骤

（一）摸底阶段（2025年6月20日-6月30日）

市民政局组织各镇、街道于2025年6月30日前对本市户籍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摸底，了解老年人及家庭基本情

况、能力状况、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等。

（二）试运行阶段（2025年7月1日-7月31日）

市民政局要在2025年7月1日前主动公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失能老年人就近就便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各养老机构要积极准备，于2025年7月1日前收住首批失能老人并为其提供相应的饮食、生活护理、健康宣教、功能训练、医疗服务、心理疏导等，满足入住失能老年人的需求。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8月1日-12月31日）

将汾阳市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政策宣传到每一户每一人，让这项惠民政策人人皆知，将符合补助政策的全失能老年人全部收住养老机构，实现全

市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减轻家庭照护压力。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财政、人社、应急、消防、市场监管、残联、公安、司法、卫健、医疗集团等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主任由董瑞杰同志兼任。各成员部门职责如下：

民政局：负责该项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定期督查、护理培训、补助发放、资金监管及总结推广。

财政局：按规定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

人社局：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养老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配合民政局做好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就业人员服务能力。

应急管理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服务场所编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消防大队：指导对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场所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重点单位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场所的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

残联：持续做好失能老人

关于残疾证申报服务等工作，积极了解失能老人需求，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公安局：向失能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信息登记与寻找、协调沟通等服务。

司法局：向失能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保护服务。

卫健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向失能老人提供医疗救助、康复服务、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各镇、街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政策措施、补助标准、申请流程等，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其家庭积极参与。

（二）严格工作纪律

在失能老年人评估和集中照护工作中，杜绝形式主义和

弄虚作假行为，注重信息安全，防止老人个人信息泄露，杜绝“套补骗补”、虚报错报等行为，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补助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要将政府的惠民工程实施好，让失能老年人享受优质的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帮助子女尽孝，为政府分忧。

（三）做好服务保障

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救助对象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资金发放信息等互联互通，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加强护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四）强化资金监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审批程序规范、资金支付合规，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对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市民政局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支持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

本方案试行一年，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本方案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

附件

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 免冠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籍贯		民族		
户籍所在地				婚姻状况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监护人			关系		联系方式	
入住养老机构情况						
入住机构名称		入住日期		收费价格	元/月	
能力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		
申请人 (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入住养老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该申请人可享受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_____元/月。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一式叁份, 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民政局各存一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5 年“全民健身日”
主题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5〕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汾阳市 2025 年“全民健身日”主题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 2025 年“全民健身日”主题
系列活动方案**

2025 年 8 月 8 日是我国第 17 个“全民健身日”。为深入

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导向，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倡导，推广科学健身理念，推行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激发全市人民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城市活力，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

二、活动内容及具体安排

（一）健身项目展演活动

活动内容：

1. 由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以系统工会（联合会）为单位分别组建展演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100人。

2. 由市教体局、各体育协会、社会团体、俱乐部组建展演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100人。

展演参考项目：

- （1）太极拳展演
- （2）健身气功展演
- （3）柔力球展演
- （4）踢毽队风采展
- （5）模特走秀展演
- （6）空竹队展演
- （7）健身广场舞展演
- （8）花式跳绳
- （9）自选项目（需提前与教体局社体股联系审核）

基本要求：

1. 体现全民参与，广泛发

动干部群众参加。

2. 展演项目服装统一，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体现强身健体。

3. 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包括上下场）。

活动时间：8 月 7 日晚、8 月 8 日晚、8 月 9 日晚

活动地点：汾阳市人民体育场

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12 日

报名地点：汾阳市辰北体育中心（原北关小学）

联系人：马超峰

活动奖励：1. 各镇（街道）奖励健身器材若干，并且 2025 年优先建设社会足球场和健身步道。

2. 其余参演单位奖励乒乓球、羽毛球、足球以及篮球等相关运动体育器材。

（二）文艺节目助演

鼓励各单位、各部门积极组织报名参加文艺节目献演，向全市人民展示单位、团队新时代精神面貌及员工、师生风采，为“全民健身日”活动助兴添彩。活动结束后，为演出单位及团体颁赠奖牌。

活动时间：8 月 7 日晚、8 月 8 日晚、8 月 9 日晚

活动地点：汾阳市人民体育场

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12 日

报名地点：汾阳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委党校对面）

联系人：李金萍

（三）体育场馆延时对外开放

汾阳市各公共体育场馆从 8 月份开始，扩大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项目向市民开放

的力度和时长，提升场馆高质量服务效能。同时提倡在全民健身日当天向公众全天开放。鼓励社会经营性体育场馆积极参与优惠开放。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活动地点：市人民体育场、各社区场馆等

（四）举办系列赛事活动及培训、讲座

由体育协会、社会团体、俱乐部等开展全民健身日单项体育赛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全民健身项目免费培训及系列科学健身、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等主题讲座等。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12 月

活动地点：市人民体育场、各社区场馆等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活动组织有序，顺

利开展，特成立活动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教体局、卫健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融媒体中心、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城管执法队、园林环卫中心、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以及各中小学、体育协会、社会团体、俱乐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局长兼任，负责活动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四、职责任务

（一）教体局：负责统筹整个展演活动的文件起草、会议联络、组织安排、宣传报道、网络舆情管控等工作，协调各部门履职到位；负责全民健身展演活动启动仪式及活动期间

展演队伍的策划组织、场地布置、舞台搭建、节目排练、嘉宾邀请、现场指挥等工作，确保活动展演顺利完成。

(二) 卫健局：负责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包括活动现场医疗点设置、医护人员配备、急救药品器械保障、120急救车待命等，指定定点收治医院并开通绿色通道；结合活动，线上线下宣传健康生活方式理念（合理膳食、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

(三) 公安局：负责活动场所附近商户、学校、小区、公园、广场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部署足够警力，负责活动安全保卫、秩序维护、防暴处突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四) 应急管理局：对活

动整体安全应急预案进行指导；协调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 总工会：负责动员各系统工会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健身项目展演活动。

(六) 团市委：负责组织统筹活动志愿者，配合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志愿者岗位。

(七) 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预告公布、新闻报道、网络直播、节目录制、后期录播等工作。

(八) 交警大队：负责展演活动所涉道路管控的方案制定、预告公布以及活动现场的道路管控、车辆引导分流等工作，确保活动期间道路安全及通畅保障到位。

(九)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现场消防应急保障救援工作。

(十) 城管执法队：负责活动场地周边及沿线市容整治，做好周边流动商贩管理；倡导商铺门市电子屏统一播放全民健身宣传标语等；协调解决占道问题。

(十一) 园林环卫中心：负责活动场地周边及沿线环境卫生管理；配合提供设置流动厕所。

(十二) 供电公司：负责活动的电力供应保障、抢险救援等工作。

(十三) 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管委会、企事业单位、各中小学、各体育协会、社会团体、俱乐部：负责展演队伍的组织、节目策划排练等工作，确保活动展演顺利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筹划。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国

家设立“全民健身日”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更加精准聚焦人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把更多资源下沉到群众身边，不断加大群众身边赛事活动供给，切实把“全民健身日”办成体育的盛会、人民的节日。

(二)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突出“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主题，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奥林匹克精神。要广泛宣传开展全民健身的重要意义，引导和动员更多市民群众投身到全民健身热潮中来。要通过新媒体等形式，创新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推动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的全面深入开

展。

（三）加强防范，确保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加强对赛事活动

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参与人群特点等，与公安、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开展。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经营性体育类场馆场所 日常监管职责清单》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5〕17号

各镇、街道，相关市直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经营性体育类场馆场所运营管理，保障公众健身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汾阳市经营性体育类场馆场所日常监管职责清单》，现印发给

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经营性体育类场馆场所 日常监管职责清单

为规范全市经营性体育类场馆场所运营管理，保障公众健身安全，维护体育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教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康、住建等部门职能职责，制定本职责清

单。

一、部门职责分工

(一) 教育体育部门

1. 指导体育类场馆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场馆落实体育设施维护、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3. 进行赛事活动监管，对

承办商业赛事的场馆，提前审查赛事备案文件、安保方案、医疗急救预案等；

4.督促场馆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规范服务标准，提升体育服务质量；

5.推动场馆信息化管理，督促公共体育场馆接入全国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实时监控开放情况；

6.监督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的安全管理；

7.受理体育消费投诉举报。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2.监督场馆价格公示及收费行为，查处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3.加强广告监管，查处虚假

宣传、误导消费者等广告违法行为；

4.对体育器材、健身设备等产品质量进行管理，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5.对场馆内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三）应急管理部门

1.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消防救援部门

1.对场馆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馆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

（五）卫生健康部门

1.对提供游泳、健身等涉

及公共卫生服务的场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水质监测、空气质量、消毒措施落实情况；

2.依法查处卫生许可证过期、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卫生指标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3.指导场馆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卫生应急预案执行。

（六）住建部门

1.对场馆建筑结构安全、施工质量进行监管，核查建筑合法性及抗震、防汛等设施是否达标；

2.监督场馆装修改造工程，查处擅自改变建筑结构、违规施工等行为。

（七）文旅部门

1.对兼营演艺、展览等活动的场馆进行内容合规性审查；

2.督促包含体育项目的文化娱乐场所按相关规定落实主

体责任。

（八）公安部门

1.监督场馆治安保卫工作，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安全许可审批；

2.监督场馆落实全覆盖监控等安全防范措施；

3.调查处置场馆内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及安全事故。

（九）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日常巡查；

2.推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执法模式，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执法部门。

二、协同监管机制

1.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平台，定期通报审批、

执法、投诉等信息。

2.联合执法：针对重大安全隐患、群众举报线索，由教育体育部门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3.应急联动：完善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应急响应职责，确保快速处置。

4.信用管理：将监管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违规场馆实施联合惩戒。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函〔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吕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冬季百日行动”，全面排查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开

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强大的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确保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二、时间安排

2025年1月5日至4月15

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二是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或以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治理名义，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三是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特别是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四是非法违法采矿中的“沙霸”“矿霸”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行为；五是涉煤、涉铝企业

日，为期100天。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市范围内的矿山企业、矿区及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以下行为：一是无证开采、无证勘查、原料来源不明或非法收购原料的行为；六是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重点排查线索是否处置到位、核实是否全面准确，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违法行为是否查处到位。摸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底数和情况，建立排查台账。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对排查出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和关闭。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限期修复治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

“大案小查”、“小过重罚”。

（三）加强监管执法

加大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日常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通过运用日常巡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排查是否存在超层越界、非法占地、证照过期仍组织生产、矿山环境破坏等问题。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私挖滥采点、重点矿区和露天矿山、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等重点区域实施全方位、多角度严密监控，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制止和查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四）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长效机制。要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

等工作机制，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严肃整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齐抓共管、源头严控、失职追责”的共同责任机制，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月20日前）

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行动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3月17日前）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4月15日前）

对“冬季百日行动”进行总结，梳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

训，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冬季百日行动”工作专班，负责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

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非

法采矿造成环境污染的查处；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非法采矿引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在“冬季百日行动”中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严重的地区，要进行重点督办和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非法违法采矿的危害和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打击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良好氛围。

附件：汾阳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专班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汾阳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 工作专班

为切实加强对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武胜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李智平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张云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 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司海滨 市能源局局长

李江鹏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局长

侯利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镇东 市人社局局长
吴宪锋 市纪委监委、监委主任
何永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利军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孟勇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人
刘 静 贾家庄镇镇长
陈文泉 峪道河镇镇长
阮云波 杏花村镇镇长
张建生 三泉镇镇长
宋天虎 石庄镇镇长
温靖懿 杨家庄镇镇长
王 欢 栗家庄镇镇长
李继瑞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郑维忠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干部
张德民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干部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德民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举报线索和意见建议，做好分类处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冬季百日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河街道北门社区盘龙南街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函〔2025〕1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若干意见》(汾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

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城市发展与人民群众居住条件的改善，立足于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原则

(一)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政府主导、以人为本、让利于民、公开公平、阳光操作、依法推进、和谐稳定的原则。

(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西河街道北门社区盘龙南街片区改造工程范围内单位、集体、个人的房屋及土地进行评估，(下称被征收人)公平补偿。

二、征收范围

东起西河北路西路沿，西至盘龙南街七巷东路沿，北起盘龙南街南路沿，南至吉祥街北侧居民区。

三、征收实施单位

西河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时间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入户调查、核对权属、动员、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具体征收改造时间。

五、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采取货币补偿、集中安置产权调换两种方式安置：

(一)住宅补偿

安置面积按土地权属证书或村委与产权人确认的面积1:1置换安置房补偿；合法建有、并经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认

定在我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计划(2015-2017)编制前建有主体二层楼房的，其第二层建筑面积按1:1置换安置房补偿。不再另行补给空调、有线、电话、网线、移机费、装潢费等其他补偿；平房伙院公伙面积可分摊计入补偿，院外土地证无记载的空址及走道、小街小巷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对被征收人提供的保障性住房，按照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仅有一处住宅的被征收人(以权属证明为准)，可安置面积小于四十五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为其提供建筑面积不小于四十五平方米的成套住宅作为产权调换房屋，在四十五平方米

以内的部分不结算差价，超过四十五平方米的部分按照房地产市场价格结算。

货币补偿：被征收户选择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价格为**3600元/平方米**。

集中安置产权调换：被征收人按签订协议顺序自主选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的集中安置区房屋楼层，被征收人所选取的房屋超出安置面积部分按市场价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补差结算；剩余可安置面积由征收实施单位按货币补偿价**3600元/平方米**结算。

（二）门店补偿

国家建设、规划部门合法批准建造的及个人改造后取得相关合法营业手续并经西河街道办事处和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认定的门店，可按门店进行补偿。

货币补偿：盘龙街门店按安置面积**6500元/平方米**结算。

集中安置产权调换：盘龙街门店选择集中安置区门店产权调换的按可安置面积**1:1**调换；超出安置面积部分按市场价结算，小于安置面积部分按相应位置货币补偿价结算。

（三）征收范围内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开办企业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分别按其评估价补偿。

（四）其他补偿

2015年以后建有的砖混结构二层房屋及居民自行搭建的彩板房、简易结构的建筑物及地窖、地下室、占用便道的砖混结构房屋按评估价给予补偿。对征收范围内未开工建设的宅基地，足额退还宅基地购置金，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以利息形式对其补偿。已

在宅基地上开工建设但未完成主体工程的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六、搬迁、周转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6元/平方米(按产权调换面积计算,最多不超过应安置面积)。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按产权调换面积(最多不超过应安置面积)给予周转补助。其中:选择集中安置房的给予30个月周转补助。补助标准为:住宅4元/平方米/月,商业8元/平方米/月。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只给予搬迁补助。

七、搬迁时间奖励

从通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合同之日起,20天内签订补偿合同并搬迁的按可置换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奖励;21天至40天内签订补偿合同并搬

迁的按可置换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奖励;40天之外的不予奖励。

八、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征收工作如期完成,被征收人应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对违法违规阻挠、干扰正常征收工作的行为,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惩处。

(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禁止居民分摊集体或国有土地面积套取补偿资金,否则追究涉事人员的法律责任,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九、本实施方案由汾阳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函〔2025〕13号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若干意见》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汾阳市

(汾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城市发展

与人民群众居住条件的改善，立足于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原则

(一)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政府主导、以人为本、让利于民、公开公平、阳光操作、依法推进、和谐稳定的原则。

(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局部棚户区改造工程范围内单位、集体、个人的房屋及土地进行评估，给予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公平补偿。

二、征收范围

东起冯盘街北侧林场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刘永金院，西至盘龙南街北侧任庆民院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李鸚院，南起盘龙南街北侧林场至盘龙南街

北侧任庆民院，北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刘永金院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李鸚院。

三、征收实施单位

西河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时间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入户调查、核对权属、动员、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具体征收改造时间。

五、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采取货币补偿、集中安置产权调换两种方式安置：

(一)住宅补偿

安置面积按土地权属证书或村委与产权人确认的面积1:1置换安置房补偿；合法建有、并经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认定在我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计划(2015-2017)编制前建有主体

二层楼房的，其第二层建筑面积按 1:1 置换安置房补偿。不再另行补给空调、有线、电话、网线、移机费、装潢费等其他补偿；平房伙院公伙面积可分摊计入补偿，院外土地证无记载的空址及走道、小街小巷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对被征收人提供的保障性住房，按照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仅有一处住宅的被征收人(以权属证明为准)，可安置面积小于四十五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为其提供建筑面积不小于四十五平方米的成套住宅作为产权调换房屋，在四十五平方米以内的部分不结算差价，超过

四十五平方米的部分按照房地产市场价格结算。

货币补偿：被征收户选择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价格为 3600 元/平方米。

集中安置产权调换：被征收人按签订协议顺序自主选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的集中安置区房屋楼层，被征收人所选取的房屋超出安置面积部分按市场价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补差结算；剩余可安置面积由征收实施单位按货币补偿价 3600 元/平方米结算。

(二) 门店补偿

国家建设、规划部门合法批准建造的及个人改造后取得相关合法营业手续并经西河街道办事处和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认定的门店，可按门店进行补偿。

货币补偿：冯家庄正街门店按安置面积 **4500** 元/平方米结算。其他小街小巷门店按安置面积 **4200** 元/平方米结算。

集中安置产权调换：冯家庄正街门店选择集中安置区门店产权调换的按可安置面积 **1:1** 调换；超出安置面积部分按市场价结算，小于安置面积部分按相应位置货币补偿价结算。

（三）征收范围内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开办企业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分别按其评估价补偿。

（四）其他补偿

2015 年以后建有的砖混结构二层房屋及居民自行搭建的彩板房、简易结构的建筑物及地窖、地下室、占用便道的砖混结构房屋按评估价给予补偿。对征收范围内未开工建设

的宅基地，足额退还宅基地购置金，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以利息形式对其补偿。已在宅基地上开工建设但未完成主体工程的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六、搬迁、周转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6** 元/平方米（按产权调换面积计算，最多不超过应安置面积）。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按产权调换面积（最多不超过应安置面积）给予周转补助。其中：选择集中安置房的给予 **30** 个月周转补助。补助标准为：住宅 **4** 元/平方米/月，商业 **8** 元/平方米/月。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只给予搬迁补助。

七、搬迁时间奖励

从通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合同之日起，**20** 天内签订补偿

合同并搬迁的按可置换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21 天至 40 天内签订补偿合同并搬迁的按可置换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奖励；40 天之外的不予奖励。

八、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征收工作如期完成，被征收人应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对违法违规阻挠、干扰正常征收工作的行为，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惩处。

（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禁止居民分摊集体或国有土地面积套取补偿资金，否则追究涉事人员的法律责任，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九、本实施方案由汾阳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汾阳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局部棚户区 改造工程范围内房屋的决定

汾政发〔2025〕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棚

东起冯盘街北侧林场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刘永金院，西至盘龙南街北侧任庆民院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李鹞院，南起盘龙南街北侧林场至盘龙南街

户区）改造的若干意见》（汾政发〔2020〕11号）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征收我市汾阳西河街道冯家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房屋。

一、征收实施单位

西河街道办事处

二、征收范围

北侧任庆民院，北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刘永金院至冯家庄牌楼街南侧李鹞院。

三、征收时间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入户调查、核对权属、动员、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具体征收改造时间。

四、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定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

(二)自征收通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房屋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三)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征收实施方案对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无合法证件的

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有产权纠纷的,产权人下落不明的、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按照征收实施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五)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自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六)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征收保障措施

(一) 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大力支持参与、全力服务征收和工程建设。

(二) 加强征收宣传工作，使被征收人充分理解征收的必要性、重要性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做到和谐征收、和谐建设。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阳市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老旧房屋 修复改造的决定

汾政发〔2025〕17号

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至今保存着从明代至民国较为完整的历史格局及众多文物古迹，

其多样的建筑形式、完整街巷肌理和丰富文化遗存，相对完整地见证了汾州古城从古至今

的格局演变及历史进程。我市在推进城市化建设进程中，由于对众多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工作较为滞后，导致大量的文物保护单位、地方特色建筑等损毁严重，原有的街巷肌理和整体格局趋于消失，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遗产保护面临严峻的挑战，亟需通过抢救性保护恢复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同时为了消除街区范围内各类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改造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改造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规范我市城市规划区房屋改造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改造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城市发展与人民群众居住条件的改善，立足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

安排，决定改造我市二府街片区范围内的房屋。

一、实施单位

西河街道办事处、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二、改造范围

东起指巷、西至汾阳中学、实验小学东围墙，南起豆腐巷、卫巷、前后门南沿，北至汾阳医院南围墙。

三、改造时间

自改造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核对权属、测绘面积、房地产评估、动员、签订补偿协议、搬迁，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具体改造改造时间。

四、房屋改造相关政策规定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改造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

(二)自改造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改造范围内实施房屋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三)对被改造房屋的补偿,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房屋改造实施方案对被改造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四)房屋改造实施单位和被改造人在改造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时间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改造房屋有产权纠纷的、产权人下落不明的、暂时

无法确定产权人的,由改造部门报请市政府按照改造实施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五)被改造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自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被改造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房屋改造保障措施

(一)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大力支持,全力服务改造和工程建设。

(二)加强改造宣传工作,使被改造人充分理解改造的必要性、重要性,支持和配合改造工作,做到和谐改造、和谐建设。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3 日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牛晓刚等同志正式任职的决定

汾政发〔2025〕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研究，决定：

牛晓刚同志正式任职市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张 拯同志正式任职西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孝梁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5〕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李孝梁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 帅同志为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郑俊杰同志为市公安局太和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忠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孔令豪同志为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李剑国同志为市公安局贾家庄派出所所长；

范恩军同志为市公安局峪道河派出所所长；

武胜凯同志为市公安局冀村派出所所长；

赵 渊同志为市公安局演武派出所所长；

王福玮同志为市公安局杨家庄派出所所长；

马花荣同志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宋燕平同志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旭东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孝梁同志市公安局太和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良杰同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 帅同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郑俊杰同志市公安局贾家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文忠同志市公安局峪道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林燕同志市公安局杏花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生科同志市公安局演武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剑锋同志市公安局三泉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剑峰同志市公安局杨家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孔令豪同志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彦玮同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